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工〔2024〕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省“水运江苏” 劳动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水运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苏政办发〔2024〕10号），充分发挥劳动竞赛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动员广大交通职工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促进交通强国试点和交通运输现代化

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根据省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水运江苏”劳动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活动由省交通运输厅主办，省交通运输工会、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承办。为加强对本次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竞赛活动组委会（见附件1）。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工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

二、竞赛范围、对象

（一）竞赛范围。在全省申请参加“水运江苏”专题劳动竞赛报名中，经审核，确定21个重点建设项目，列入本次参赛范围（见附件2）。

（二）竞赛对象。承担竞赛项目的建设、咨询、设计、施工、监理、质安、检测管养、运行管理的单位、班组和职工均可参加竞赛。

三、竞赛内容

在全省“水运江苏”建设中，广泛开展“八比八促”劳动竞赛活动。

（一）比思想引领，促学习成效大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强大力量。通过不断提升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力、感染力和讲好“水运江苏”故事的宣传力，让广大“水运江苏”建设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的质效。

（二）比前期工作，促项目推进大提升。紧紧围绕交通强省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部署要求，进一步引导相关单位、高层次人才投身到水运建设中，加快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为推动重大水运项目开工建设打好基础，加快干线航道成网。通过开展政策与规划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等评比竞赛活动，坚持全面、客观、公开和公正的原则，突出过程管理，激发参与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为“水运江苏”建设提供优质智力技术支持。

（三）比建设品质，促工程质量大提升。水运工程以创“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为目标，组织全省范围内在建的重点水运工程参建企业，以工程质量、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和谐劳动等为主要内容，全力推进全省

水运重点工程更高质量建设。广泛开展重点工程劳动竞赛，覆盖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综合管理等全过程全领域，激励职工不断强化工作技能、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确保高质量完成“水运江苏”建设目标任务。

（四）比技能水平，促养护质效大提升。提高水运工程养护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充分展现新时代港口、航道养护工人良好职业素质，树立良好行业形象。通过以赛促干，开展港口、航道养护工程建设、日常养护管理、门吊机操作、船艇驾驶、无人机巡航操作等技能竞赛，不断提高养护技能水平。通过综合评比，对设施完好率、通航保障率、服务满意度、技术应用等综合考评，促进全省港口、航道管养水平全面提升，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航运环境。

（五）比节约集约，促绿色低碳大提升。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港口、航道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阶段，合理布局、文明施工、涵养生态，减少对水生生物和周边生态系统的干扰。从科学规划、环境评估、生态补偿、可持续利用、公众参与等多个方面开展竞赛。通过竞赛活动，引导广大水运工作从业者树牢生态文明意识，打造绿色低碳水运生态走廊，最大限度减少水运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谱写“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新篇章。

（六）比运营能力，促港航服务大提升。以提升港口、航道、船闸、水上服务区服务质量为目标，规范行业管理，提升港口服务水平、船闸过闸服务质量和航道通航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管理体系，更好地满足企业和船民高效、便捷、安全的实际需求，全面打造我省港口、船闸服务品牌。通过对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完好率、服务满意度、履行社会责任和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和服务品质，打造便捷、高效、优质的港航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全省港航服务水平与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水运的获得感、幸福感。

（七）比创新创优，促降本增效大提升。立足推动港航系统高层次科研创新和群众性常态化创新发展，稳步推进各类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不断激发广大“水运江苏”建设者们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加强自主创新，以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港口航道建养技术提升和新技术推广应用为重点广泛开展QC小组活动，积极参加江苏省交通行业优秀QC成果评比，以技术创新创造推动“水运江苏”建设。

（八）比安全管理，促本质安全大提升。紧扣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时刻牢记安全是个“易碎品”，一失万无，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意识，面向港航系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职工喜闻乐见的劳动竞赛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加强竞赛宣传教育培训，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坚决杜绝重特大质量事故，消除工程建管养安全隐患，提升水运安全水平。

四、竞赛安排

（一）全面启动（5月）：省竞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制定竞赛活动评选内容，省厅印发活动通知。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广泛发动，组织项目单位参赛。

（二）组织实施（5月—11月）：各参赛单位要制定劳动竞赛实施方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岗位技能创新，安全知识学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职工广泛参加。省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按照“八比八促”和重点单项竞赛内容组织工作督查，重点检查建功立业、活动开展、安全教育、技术革新、典型培树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三）总结评比（12月）：各参赛单位提交竞赛总结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申报材料，省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日常管理、平时督查、年度考核、社会评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报竞赛组委会审定。

五、表扬奖励

对在劳动竞赛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参赛单位和个人，按照参赛单位自评自报、竞赛实施单位考评推荐、省厅综合考核的程序进行评选，由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并择优推荐申

报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荣誉。

六、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设区市交通局要高度重视，将劳动竞赛纳入局中心工作全面部署、专人负责、重点推进。各参赛单位要广泛动员，组织人员参加竞赛活动。对推荐的参赛人员申报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出现提供虚假资料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

(二)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注重选拔和宣传在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向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参赛人员典型事迹等相关材料，竞赛活动相关信息将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

(三) 深化活动，注重实效。要通过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水运江苏”建设水平。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竞赛活动组织开展情况，选择部分参赛工程进行专题调研，并适时组织经验交流活动。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工会包能，联系电话：025—52853039。
邮箱：208352351@qq.com；厅港航中心王成之，联系电话：
025—52855809；邮箱：674831410@qq.com。

- 附件：1. 2024年度全省“水运江苏”劳动竞赛活动组委会名单
2. 2024年度全省“水运江苏”劳动竞赛参赛项目表



抄送：省总工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度全省“水运江苏”劳动竞赛 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任：吴永宏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党组书记兼省铁路办主任

副主任：张欣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方建华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副厅级干部

侯建宇 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范健 省交通运输厅政治处处长

储春祥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处长

徐斌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处长

李辉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处处长

石明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委副书记

杨金国 省交通运输工会主席

鲁威 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水上局局长

陈胜武 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工会，杨金国任办公室主任，金建浩（省交通运输工会副主任）、杨栋（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梁明强（省交通运输工会

三级调研员)任副主任,成员由省交通运输工会有关人员、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相关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